

---

## 紀律處分行動聲明

---

### 紀律處分行動

1. 金融管理專員已向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工銀亞洲」)採取以下紀律處分行動：
  - (a) 根據《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條例》(香港法例第 615 章)(「《打擊洗錢條例》」)<sup>1</sup>第 21(2)(b)條，命令工銀亞洲向香港金融管理局(「金管局」)呈交一份由獨立外聘顧問撰寫的報告，評估工銀亞洲為解決金管局所發現的違反及其他缺失而採取的補救措施是否足夠及具成效；以及
  - (b) 根據《打擊洗錢條例》第 21(2)(c)條，命令工銀亞洲繳付 20,700,000 港元罰款。

### 違反及事實摘要

2. 是次紀律處分行動是根據金管局的現場審查及進一步調查的結果而作出的。調查發現工銀亞洲違反九項指明的條文，即 (i) 在 2012 年 4 月至 2014 年 9 月期間(「有關期間 A」)違反《打擊洗錢條例》附表 2 第 5(1)、12(5)、15、19(1)、19(2)及 19(3)條；(ii) 在 2012 年 4 月至 2017 年 9 月期間(「有關期間 B」)違反《打擊洗錢條例》附表 2 第 10(1)及 10(2)條；以及 (iii) 在 2014 年 10 月至 2018 年 9 月期間(「有關期間 C」)違反《打擊洗錢條例》附表 2 第 20(3)條。工銀亞洲的違反及有關調查結果摘要載於下文。

#### 《打擊洗錢條例》附表 2 第 5(1)及 19(3)條

3. 根據工銀亞洲的政策及程序，該行會就被列作高風險的客戶進行每年一次的定期覆核，以確保其現有紀錄反映現況及仍屬相關。金管局在抽樣審查時發現，在有關期間 A，工銀亞洲就 87 名高風險客戶的定期覆核出現無故延誤，因此違反《打擊洗錢條例》附表 2 第 5(1)條(a)段。
4. 在有關期間 A，鑑於工銀亞洲未有就定期覆核設立及維持有效措施，包括未有設立自動化中央紀錄冊或利用其他合適的方法記錄已經進行(或將會進行)的定期覆核的重要資料，使該行未能有效地對客戶的業務關係進行

---

<sup>1</sup> 於 2018 年 3 月 1 日前，香港法例第 615 章的簡稱為《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金融機構)條例》。

持續監察，同時亦未有制定清晰實務指引，說明應如何進行定期覆核。故此工銀亞洲違反《打擊洗錢條例》附表 2 第 19(3)條。

#### 《打擊洗錢條例》附表 2 第 10(1)、10(2)及 19(1)條

5. 在有關期間 B，就若干(現有)客戶而言，工銀亞洲違反《打擊洗錢條例》附表 2 第 10(1)及 10(2)條。當工銀亞洲知悉或獲悉有關(現有)客戶或該等(現有)客戶的實益擁有人屬政治人物或已成為政治人物(視屬何情況而定)後，在建立或維持與有關(現有)客戶的業務關係前，延遲超過 7 個月才獲取高級管理層的批准，以及未有確立有關(現有)客戶或該等(現有)客戶的實益擁有人的財富來源及資金來源。
6. 在有關期間 A，工銀亞洲違反《打擊洗錢條例》附表 2 第 19(1)條。工銀亞洲未有設立及維持有效的程序，以斷定某客戶或某客戶的實益擁有人是否政治人物。證據顯示工銀亞洲在執行現有客戶資料與商業數據庫對照程序以辨識政治人物時曾出現重大延誤或暫停情況、在審閱由此對照程序所產生的可能吻合個案上需時甚久，以及未有有效程序確保能夠透過姓名搜索以妥善識別政治人物。

#### 《打擊洗錢條例》附表 2 第 12(5)及 19(2)條

7. 在有關期間 A，工銀亞洲作為匯款機構，違反《打擊洗錢條例》附表 2 第 12(5)條，在 1,076 項匯出的跨境電傳轉帳的付款信息內未有記錄匯款人的若干資料，另外 475 項付款信息的匯款人地址亦不完整。
8. 工銀亞洲沒有設立及維持有效的程序，以識別及處理有關電傳轉帳的付款訊息的資料不完整的情況。因此，工銀亞洲違反《打擊洗錢條例》附表 2 第 19(2)條。

#### 《打擊洗錢條例》附表 2 第 15 條

9. 在有關期間 A，工銀亞洲在金管局抽樣審查的 59 個客戶樣本違反《打擊洗錢條例》附表 2 第 15 條。在大部分個案中，工銀亞洲未有因應高風險情況，就建立或繼續與其客戶的業務關係及時取得高級管理層的批准。

#### 《打擊洗錢條例》附表 2 第 20(3)條

10. 在有關期間 C，工銀亞洲未能找到及向金管局提供有關 26 名客戶的相關風險評估報告，因此違反《打擊洗錢條例》附表 2 第 20(3)條。

#### **總結**

11. 金融管理專員在考慮所有證據及工銀亞洲的陳述後，裁定工銀亞洲在上文第 2 至 10 段所述的各有關期間違反九項指明的條文。

12. 金融管理專員在決定第 1 段所載的紀律處分行動時，已顧及《行使施加罰款權力指引》<sup>2</sup>及《在調查及執法程序中與金管局合作的指引》<sup>3</sup>。金融管理專員已考慮此個案的所有相關情況，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a) 調查結果的嚴重性；
  - (b) 需要向工銀亞洲及業界傳遞明確的阻嚇訊息，以表明有效管控措施及程序在應對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風險方面的重要性；
  - (c) 工銀亞洲已就金管局所發現的缺失採取補救及優化措施；以及
  - (d) 工銀亞洲過往並無與《打擊洗錢條例》相關的紀律處分紀錄，並在金管局調查及執法程序中表現合作。

- 完 -

---

<sup>2</sup> 該指引根據《打擊洗錢條例》第 23(1)條於 2012 年 6 月 29 日由金管局發出，當中載明若有《打擊洗錢條例》第 5(11)條所界定的指明的條文的違反，金融管理專員在決定是否施加罰款及所罰金額時會考慮的因素(如適用)。該指引的修訂版於 2018 年 4 月 27 日公布。

<sup>3</sup> 該指引於 2018 年 8 月 22 日由金管局發出並概述金管局如何就調查及執法程序中所獲提供的合作予以考慮及肯定，並強調與金管局合作的好處。